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2019年12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其載列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函》」)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函》」)、<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並參考<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u>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第十八條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外資股中，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上市的簡稱「H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

第十八條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外資股中，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上市的簡稱「H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監管機構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二十一條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督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一條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經中國證監會和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如需要)後，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督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p>第六十四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六十四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召集人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十五日(且不少於十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u>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發出通知當日。</u></p>
<p>第六十五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第六十五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上述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p><u>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u></p>

第六十六條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六條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四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九十三條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第九十三條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u>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份的權利。</u></p>
---	---

第九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四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應視為同類別股東，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該等股份為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和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九十八條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應視為同類別股東，非境外上市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該等股份為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和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和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如需要)後，公司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一百零一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第一百零一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u>(十二)擬定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u></p> <p><u>(十三)決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與香港聯交所規則要求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u></p> <p><u>(十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聯交所規則、公司章程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u>(十五)除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聯交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u></p>
--	--

~~(十二)~~(十六)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聯交所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目前謹訂於2020年2月20日或前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且已自中國相關機構取得所有必要備案手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更多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偉

中國福建省，2019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永偉先生、吳智銳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蔡鎔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張立賀先生及林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